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302号

关于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
天马大道特69号；

罗明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，湖北
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；

杨正辉，其他责任人员；

郭晓伟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金凤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韩庆凯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时任董事长；

罗飞，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

郑树峰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胡正盈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杨英环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李萱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杨月晓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宁潞宏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张涛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；

邓远军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查明的事实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长药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1月，*ST长药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星

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江星)52.75%的股权。同年12月,长江星纳入*ST长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长江星原实际控制人罗明等对长江星2020年至2022年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业绩承诺。上述收购完成后,罗明继续担任长江星董事长、总经理,全面负责长江星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021年至2023年,长江星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江源)、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峰制药)制作虚假的入库单、出库单等,在没有发生真实销售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,导致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,532.38万元、28,373.66万元、23,363.46万元,占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9.12%、17.57%、19.51%;虚增利润总额5,640.14万元、6,337.52万元、4,370.50万元,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.62%、88.23%、6.42%。同时,由于2022年对长江伟创中药城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损失,导致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55.24万元,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.34%。

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。

罗明作为*ST长药时任董事、总经理,长江星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,决策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,与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,并

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杨正辉案涉期间实际负责长江源及新峰制药销售及采购业务，安排相关人员制作虚假入库单、出库单等，组织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，与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郭晓伟作为*ST长药时任董事长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1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李金凤作为*ST长药时任董事长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韩庆凯作为*ST长药董事、时任董事长，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3年度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罗飞作为长江星董事、总经理，新峰制药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长江源执行董事，案涉期间参与实施长江源及新峰制药财务造假事项，并在明知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协调客户对询证函进行确认，与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郑树峰作为*ST长药时任财务总监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1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胡正盈作为*ST长药时任财务总监，长江星时任董事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杨英环作为*ST长药财务总监，长江星董事，未采取有效措

施加强对长江星财务工作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3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李萱作为*ST长药时任董事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长江星的控制和管理，并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杨月晓作为*ST长药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，长江星董事，签字保证*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宁潞宏作为*ST长药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2年度、2023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张涛作为*ST长药时任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签字保

证*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邓远军作为*ST长药时任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签字保证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*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6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2.6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，长江星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罗明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；

罗明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，在认定期间内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二、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三、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、长江星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罗明，杨正辉，时任董事长郭晓伟、李金

凤，董事、时任董事长韩庆凯，长江星董事、总经理、新峰制药
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长江源执行董事罗飞，时任财务总监郑
树峰，时任财务总监、长江星时任董事胡正盈，财务总监、长江
星董事杨英环，时任董事李萱，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会秘书、长
江星董事杨月晓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宁潞宏，时
任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张涛、邓远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*ST长药、罗明、杨正辉、郭晓伟、李金凤、韩庆凯、罗飞、
郑树峰、胡正盈、杨英环、李萱、杨月晓、宁潞宏、张涛、邓远
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
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
一由*ST长药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
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曹女士，电话：
0755-88668399）。

对于*ST长药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
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3月18日